

彰化縣鹿港鎮街頭藝人表演申請書

申請展演時間	年 月 日，共 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: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: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場: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			
展 演 項 目				
街 頭 藝 人 證	編號： 使用期限： 年 月 日			
使 用 場 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會堂前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桂花巷藝術村	參 加 人 數	人	
應 繳 金 額	水電費： 時/天，計 元 (使用時間： 時 分至 時 分/天)			
合 計	新台幣 萬 千 百 元整			
申 請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聯 絡 人		電 話

茲申請使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貴所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無條件接受停止使用處分，並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敬請惠允為荷。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:

地址:

電話: